



贵州大学  
GUIZHOU UNIVERSITY

管理学院

开放包容 务实创新

书记信箱 院长信箱 学院简报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 学院概况 | 党建思政 | 师资队伍 | 学生培养 | 双一流建设 | 科学研究 | 学生园地 | 服务社会 | 对外合作 | 校友中心



## 管理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者: mcman 发布时间: 2022-09-15 浏览次数: 389

为做好我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按照《贵州大学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贵大发〔2022〕44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王秀峰 李 烨

副组长：罗 敏 王 婷 周莉莉 宋山梅

成员：王美强 吕 凡 许为宾 刘遗志

李 静 芮丽华 徐 兰

下设推免工作办公室在教学科，办公室主任：李 静

### 二、工作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科学选拔原则。
- 2.坚持信息公开，推荐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
- 3.学校推免名额不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
- 4.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本校推免生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其他推免生遴选单位和专业。

### 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计划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实际下达的名额，统筹兼顾学校学科协调发展，在大北农创新班、学生参军入伍服役、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原则基础上对名额进行分配。学校下达到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计划总数为29人（含参军优待2人），学院按2023届本科毕业生各专业人数乘以7%，四舍五入，分配29个名额到各专业；另设2个递补名额由各专业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报1名作为候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从6名候补人员中根据“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科研、学科竞赛等情况综合考虑，择优推荐。（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 四、申请条件

遴选范围为普通高考全日制本科的贵州大学2023届应届毕业生（含普通高考第一批次预科录取学生，不含独立学院学生），并且满足下列条件：

- 1.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好，勤学上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 3.学习成绩优秀，在读期间修读课程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学术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 4.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或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小语种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在75分及以上。英语类专业的学生TEM4成绩合格及以上且第二外语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达到75分及以上。日语专业的学生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N1）成绩合格及以上，且第二外语课程考试成绩每学期均达到75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或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 5.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合格。

#### 五、申请推免生资格的程序（详见附件5）

1.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于2022年9月17日前向学院提交《贵州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3份，双面打印，纸质档，详见附件2）、《贵州大学管理学院2023届推荐免试资格名单汇总表》（详见附件3）（电子档发至4079137@qq.com）和相关申请材料。

2.学院根据推免生条件和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于2022年9月18日前通过党政联席会审核推免生资格，签署推荐意见，并上报学校。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推免资格的确定原则上以学习成绩为依据，按照“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排名为序进行择优推荐。

3.符合第四条申请条件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原则上可不受学习成绩排名限制，进行优先推荐，但此部分学生不得超过学院总名额的30%。

- (1) 参军入伍退役后已复学的应届毕业生。
- (2)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贵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CSSCI或SSCI或SCI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的应届毕业生。
- (3) 本科在读期间，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项目（附件4），获国赛特等奖、一等奖或金奖，且排名第一的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赛金奖且排名前两位的学生，或获国赛银奖且排名第一的学生。

通过以上（2）和（3）条推荐的学生，学院应成立不少于5人（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认定，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出具书面明确意见并排序，进行择优推荐，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学术论文需查重，学科竞赛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等次高者优先。同等情况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先。

通过 (1) (2) (3) 条推荐的学生超过学院30%的名额限制时, 应优先安排参军入伍退役毕业生。具体推荐相关事项和名额分配由学院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未通过答辩考核学生仍严格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参与学院整体推荐。

4.学院对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将面向全院进行公示。

**六、工作要求**

1.推免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因信息不全或不实、操作不当、时间延误等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2.对取得推免资格并被录取的推免生, 须与学校签订诚信承诺书, 违约者的诚信记录将记入其个人档案。

3.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 将取消录取资格。

4.对第四条第4款规定以外的外语成绩申请遴选的学生, 外语水平经学院提出认定意见后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5.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切实发挥作用, 强化人员管理, 严肃招生纪律, 形成自律有序的工作氛围。凡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者, 将严肃处理, 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6.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推免生工作中出现的申诉事宜。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联系人: 李老师、阮老师

联系方式: 18985160979 (李老师) ; 13885076120 (阮老师)

附件:

附件1 管理学院2023届推免生计划分配表.docx



附件2 贵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doc



附件3 贵州大学2023届推荐免试资格名单汇总表(模板).xls



附件4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项目清单.docx



附件5 管理学院推免生工作进程表.docx



贵州大学管理学院

2020年9月15日

**联系我们**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邮编: 550025

电话: 0851-83624391



版权所有 © 贵州大学管理学院